市法院转变“五种习惯”提升行政审判司法效果

近日，市人民法院邀请市人大、法制办、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座谈会，针对当前行政诉讼调判失衡、案件数少、上诉率高等问题，明确转变“五种习惯做法”的整改思路和举措。

该院一是变“诉前通报”为正确引导。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争议，不在立案前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加大诉权保护力度，畅通行政诉讼救济渠道，杜绝“有案不收、有诉不理”现象，加强法治宣传和诉讼服务工作，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提供便利、扫清障碍；二是变“反复协调”为依法协调。调整过度强调协调和解的工作理念，规范运用协调、和解手段解决行政争议的具体做法。突出强化自愿协调、公正协调和有限协调原则，把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作为开展协调化解工作的基本前提；三是变“个案沟通”为恪守中立。转变在个案问题上与当事人保持密切联系的工作方法，对争议双方坚持中立的司法立场。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指导避免涉及具体在办案件，在审理案件的各个环节注重与涉诉当事人保持距离；四是变“多调少判”为调判结合。改变把主要精力和资源用于协调解决争议的工作倾向，强化依法裁判的示范引导职能。重视行政判决在规范行政行为、确立法治规则、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行政审判司法公信力；五是变“息事宁人”为注重释明。转变主要通过提供救济、促成让步解决行政争议的工作思路，在依法裁判的同时更加注重诉讼过程中的法律释明，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压降上诉率、申诉率。 行政庭供稿

市法院推出服务项目建设新举措

为给全市项目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日前，市人民法院在开展广泛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推出了四项服务新举措。

该院积极构建联动平台，优化项目环境。加强和改进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服务项目联动平台，建立更加紧密的工作联系，定期开展互访活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对全市重大项目，联合制定实施针对性的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解决项目难题。妥善审理涉及项目建设的民事案件，依法从有利于项目推进的角度，慎重使用非必要的司法强制措施，在法律框架内努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服务，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法制环境；妥善化解纠纷，维护项目秩序。依托联动平台，与经信委、各园区乡镇共同组织开展涉及项目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深入、细致、全面排查梳理项目建设过程可能发生的社会矛盾，提出预警信息，做好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预警充分、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协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调化解工作，充分调动有利于协调解决的各方因素，综合运用理、情、法等调解方法；立足公正司法，加大惩戒力度。针对少数漫天要价、无理取闹、恶意扰乱项目建设秩序者，采取区别对待方式，坚决有效排除各种违法妨碍。 行政庭供稿

全国模范法官陈燕萍应邀来邮主讲“月末课堂”

3月22日，市人民法院邀请十八大代表、全国模范法官、靖江法院副院长陈燕萍来院主讲“月末课堂”。“月末课堂”是市人民法院今年重点打造的学习平台，每月确定一个主题、邀请一位专家、举办一次学习研讨活动。在该院3月份“月末课堂”上，陈燕萍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事例和精辟的论述诠释了她多年来的工作方法和办案体会。

当日讲座，陈燕萍首先介绍了她参加十八大会议、现场聆听总书记报告的特殊经历。向干警们传达了十八大报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观念，并结合基层法院工作特点，讲授在法院工作中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工作要求和具体做法。

此外，陈燕萍还重点介绍了以她命名“陈燕萍工作法”的时代背景和丰富内涵，结合她20多年的司法经历和3400多件无错案、无信访、无投诉的办案经验，讲解怎样在司法实践中，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

陈燕萍最后与市人民法院干警围绕“如何做一个好法官”进行了交流。她谈到对法官职业的热爱和崇敬，对公正司法的追求和坚持以及为民司法的热情和信念，并结合自身工作、生活的点滴体会，传授调解矛盾、裁决纠纷的方法和技巧。 办公室供稿

图为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雪峰赴挂钩联系点周山镇志光村慰问特困群众。

市法院构筑“反家暴防火墙”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去年以来，市人民法院共审理婚姻纠纷844件，其中30%的案件涉及家庭暴力因素，女性受害人占95%。近日，该院发布《2012年全市离婚纠纷动态情况白皮书》，重点分析了导致离婚纠纷频发的主要原因，并提出四条对策建议全力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该院加强释法引导。提供心理抚慰，针对家暴受害人的弱势地位，采取必要的心理干涉措施，帮助克服恐惧心态，依法提出正当诉求；加强诉权保护，鼓励和支持受害人寻求司法救济，并在立案、查证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导；强化司法介入。构建覆盖全市各社区乡镇的婚姻邻里纠纷司法服务站(联系点)网络，派出审判骨干驻站(点)办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就地化解家庭纠纷，积极宣传涉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规范，在维护受害人权益基础上提升个案审判的社会效果；加大惩戒力度。根据当事人申请发出人身保护裁定，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对施暴人采取必要的监督措施，近年来该院共发“人身保护令”7份，有力保护了7位受害人免受家暴侵害。对查证属实的家庭暴力事实，在离婚财产分割等方面依法给予照顾，受害人所得份额一般不低于70%；建立联动平台。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联动工作机制，联席会商交流家庭暴力等热点问题，联合采取预防处置措施，共同化解重大疑难涉诉纠纷，深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发布全市婚姻家庭纠纷涉诉情况白皮书。 民三庭供稿

市法院社会管理创新项目获省表彰

在日前召开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度全省法院社会管理创新和维护社会稳定表彰大会上，市人民法院凭借“双十联动”机制获得了先进集体殊荣。

2012年，在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市人民法院创立了“双十”联动机制，着力构建十大联动平台，推进十类巡回审判活动，即：金融借贷纠纷联动平台、消费维权纠纷联动平台、化解劳动争议联动平台、化解涉农纠纷联动平台、交通事故纠纷联动平台、医疗损害赔偿联动平台、少年维权工作联动平台、婚姻家庭纠纷联动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联动平台与服务项目建设联动平台等，推进对应十类纠纷案件巡回审判活动，将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紧密结合。2012年，该院共组织开展巡回审判活动500余次，开展乡村治理、民间借贷等专题调研12次，编发司法建议和情况反映70余条，相关调研成果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18次，被最高院、省市法院以及高邮市委相关载体转发32次。切实做到了化解一个矛盾，增进一次社会和谐；审好一个案子，增加一次民众认同；服务一次百姓，赢得众多民心。 办公室供稿

图为市人民法院干警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市法院三举措妥处消费者维权纠纷

近三年来，市人民法院采取三项措施加大消费者维权纠纷处理力度，共受理涉消费权民事诉讼案件20件，其中判决5件、调解10件、撤诉5件，调撤率达75%。

该院通过法官走市场、进超市，利用广播电视以及讲课、座谈、展板、咨询解答等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消费维权的法律法规，用生动的案例让消费者了解法律维权的渠道和方法，提高消费者法律维权意识；加强法院与联动部门日常工作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信息情况，研究制定对策；打造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双方职能优势，建立覆盖全市的消费纠纷调解网络，针对复杂个案，协同化解，并做到联动公开；利用工商、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和法院各自的案件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整合利用。编写典型消费维权案例向社会发送，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公布，开展协同调研，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等。 民一庭供稿

市法院认真贯彻新《民事诉讼法》

今年1月1日新《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为深入学习贯彻好这部新颁法律，市人民法院明确五项工作要求。

该院积极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警向书本学习、向专家学习、向实践学习，邀请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吴英姿来院授课辅助，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帮助干警深入学习新法精神，全面掌握新法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新法具体规定。转变司法理念。深入领会新《民事诉讼法》修订的历史背景和深层次原因，围绕新法内容，更新思维，转变理念，强化积极运用新法的主动意识，提升正确适用新法的司法能力。落实新法要求。对照新旧法律规范的具体差异，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自查、互查活动，重点在立案受理、案件管辖、小额诉讼、庭审操作、裁判文书等方面落实新法具体要求。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宣传新《民事诉讼法》，努力营造学法、知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当事人尽快适应新法实施以来的各种变化，为社会各界学习、掌握和正确运用新民诉法提供有效帮助。开展专题研究。及时发现新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各部门在适用新法过程中反馈的具体意见，开展专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办公室供稿

法苑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